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呂春嬌擔任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館長期間，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先登入差勤系統申請出差，經審核、核定後，並未實際執行公差任務，或未於出差日期前往附表所示地點實際出差，竟仍填寫領取出差旅費，使不知情之承辦人員其等將此不實事項依其申請，登載於付款憑單及其附件、差旅費應發清冊內，而詐得共計新臺幣2萬2,255元，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5萬元，褫奪公權1年。依刑懲併行原則，本案有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前館長呂春嬌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機會，以公差為由處理私人事務，曠職6日，並前後17次詐領出差旅費共計新臺幣（下同）2萬2,255元，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第9條、第10條之規定，核有違失：

（一）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奉派出差，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第9條、第10條定有明文。又依考試院與行政院會於101年8月28日及104年1月22日會同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有該條各款所訂之事由，始得核予「公假」。同規則第13條規定，請假有虛偽情事者以曠

職論；又所謂「公差」，限於公務人員由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其本機關出席各種會議。因其需報支費用，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下稱報支要點）等規定之程序辦理（參見考試院（四六）臺試秘二字第0842號函釋及銓敘部86年9月24日八六台法二字第1524247號函釋）。依報支要點第1點、第3點、第4點、第5點規定，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公務人員於出差事畢，應於15日內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書據報請機關審核；交通費不分搭乘之交通工具種類，均應覈實報支。行政院於90年11月22日訂頒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亦規定，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二)經查，呂春嬌於擔任國資圖館長期間，負責綜理國資圖各項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呂員自100年3月18日起至105年1月12日止，明知其從事附表編號1、2、3、7、8、9、10、12、14、15、17之演講活動已向主辦單位領取講師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或相關費用，不得再重覆向機關報領出差旅費；亦明知其從事附表編號4、5、6、11、13、16之擔任論文口試委員、校外委員及看診等屬私人行程，不得申請公假或公差，亦不得報領出差旅費。卻仍利用職務之便，在附表所列各編號之出差日期前，進入機關內部資訊系統之「館長行程」，填具出差日期，登載進行館際合作或輔導讀者服務等不實事由，並於假別欄點選「公差」，由不知情之館長室秘書據以在差假系統填寫「出差單」申報出差，層報不知情之

人事、會計單位形式上審核後，呂員再於「館長欄」自行同意決行，將100年10月26日、同年12月30日、101年1月18日、103年1月23日、104年2月11日、104年11月18日擔任論文口試委員、校外委員及看診等私人行程，不實核給公差，共計曠職6日。又呂員明知附表所列各編號之行程，均不得請領出差旅費，詎其於行程完畢後，將高鐵票、計程車收據等單據交付館長室秘書，指示不知情之所屬填報「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由呂員在「出差人」及「單位主管」欄核章，經不知情之人事及會計人員形式審核，呂員復於「機關首長或受權代理人」欄核章決行，送會計及出納單位製作傳票，匯入呂員薪俸約定之帳戶內，獲取出差旅費共計2萬2,255元。嗣經民眾檢舉，呂員於政風單位調查時坦承上情，並於檢調機關偵查時自動繳還全部不法所得。

(三)呂員所任職務及期間，有公務人員履歷表可稽。呂員在本院詢問時，坦承其自100年3月18日至105年共計17次將個人行程及演講活動申報公務出差、填具不實之出差單及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據以報領出差旅費，有本院詢問筆錄、教育部移送書、檢察官起訴處分書、一審判決書及檢察官偵查時之訊問筆錄可佐。故呂員於任職國資圖館長期間，假借其權力偽報假別及事由，於出差期日處理私務，曠職6日，且為貪圖個人不法利益，前後17次詐取出差旅費共計2萬2,255元，足堪認定。

(四)詢據呂員就其何以將演講、口試等活動以「洽談合作事由」申請公差一節，其雖辯稱未受過公務人員相關訓練，不清楚公假、公差的相關規定、無利用職務之便圖利的主觀犯意、對出差旅費報支的宣導公文因分層負責決行或公文量大而未注意等語。然

呂員於106年5月9日向廉政署偵辦人員供稱：「因為我原本在知識系統上都是寫演講或是參加口試委員，但有同仁建議我要寫『洽談合作』，才能夠符合申請公差的規定」等語，足見呂員於行為時明知其從事演講、口試等活動不能申請公差，亦不能報領差旅費，其所辯不知法令，即難以採信。又呂員對於有無利用職權一節，於106年5月9日偵查時辯稱：「我自己的認知……，主要目的是為了要替館內做宣傳，而不是講我個人的經歷或論文，因此當時覺得是為公務應該可以申請……。」等語。於109年7月1日本院詢問時則改口稱：「當時我認知機關及學校請我演講是因為我是圖資博士，而非因館長身分……。」等語，前後說法不一，惟無論何種說法，均無解於其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之違失。況呂員就國資圖人員之公差派遣及出差旅費負有審核及決定之權限，其對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報支要點之相關規定，自不能諉為不知，卻仍飾詞卸責，未見其澈底悔悟。核其所為，有負國家所託，嚴重傷害公務人員誠信及清廉形象。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第9條、第10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奉派出差時不得藉故往其他地方逗留，並不得擅離職守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參、處理辦法：

調查意見一，呂春嬌違失部分，提案彈劾。

調查委員：蔡崇義

王美玉